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前赎回“成银转债”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“成银转债”行使提前赎回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提前赎回“成银转债”。

独立董事：陈存泰、龙文彬、顾培东、马骁、余海宗

2024年12月17日